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85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〔2024〕0030号

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1BMAD75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85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杰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零配件85吨生产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8-442000-16-01-503570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4号3栋4层404卡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0′55.903″，北纬22°20′11.308″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9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350平方米。主要从事塑料零配件生产，年产塑料零配件85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

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烘料、注塑、脱模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和氨）和模具维修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非甲烷总烃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和氨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增湿工序废气（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酚类、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；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

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(252 吨/年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。

项目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,通过采取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,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、减震基座,室外通风设备安装减震垫、风口软接、消声器等,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,选用低噪声设备,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措施,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(普通原材料包装物、废模具)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公司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(废脱模剂包装物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导热油、废导热油包装桶、废切削液包装桶、废切削液、含切削液金属碎屑、废活性炭)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等措施,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,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

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198吨/年。

(七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5日